

股票代码：000009

债券代码：112577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债券简称：17 宝安 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9 年 6 月

声 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宝安”）对外公布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6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诉讼事项	17
三、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变动情况	23
四、其他事项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12号），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中国宝安已于2017年8月成功发行第二期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7宝安02”，债券代码为“112577”）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已于2016年3月30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6.08%。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

11、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设立日期：1983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214,934.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5X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山清

联系电话：0755-25170336

传真：0755-25170300

邮编：518020

邮箱：zgbajt@163.net

互联网址：<http://www.chinabaoan.com>

所属行业：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2018 年度，中国宝安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6,807.5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6.43%；营业成本 738,11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8.55%；销售费用 108,722.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2.88%；管理费用 73,38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2.94%；财务费用 44,458.4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3%；实现营业利润 107,254.5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8.0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0.49%。。

1、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中国宝安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2018 年度整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58.74 亿元，同比增长 39.23%；实现利润总额 5.36 亿元，同比增长 52.92%。中国宝安控股的贝特瑞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全面推动精益管理，收入与利润均实现较大增长，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9 亿元，同比增长 35.10%；实现净利润 4.81 亿元，同比增长 43.17%，进一步巩固了其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石墨负极材料及硅基负极材料产品获国内外大客户认可，销售实现突破，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贝特瑞江苏常州金坛项目 NCA 正极材料产线及石墨负极材料产线部分产线设备已投入运行。中国宝安控股的国际精密积极开拓国内汽车零件市场，已成功进入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供应商名录，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劳动成本上升以及借贷利率上调等因素影响，业绩不及预期，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934.19 万元，净利润 7,743.88 万元，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中国宝安控股的大地和主营业务从商用车向乘用车、物流车转型工作初显成效，但由于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加之各项成本费用增加，2018 年度仍未实现盈利，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83.17 万元，净利润为-18,804.33 万元。中国宝安控股的友诚科技 2018 年度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友诚科技”，证券代码为“873087”；2018 年度，友诚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3,178.07 万元，同比增长 32.36%；实现净利润 4,053.97 万元，同比增长 12.95%。此外，中国宝安 2018 年度完成永力科技 52%的股权受让工作，获得投资收益 6,632.26 万元。

近年来中国宝安培育的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 2018 年度部分企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成长未达预期，对高新技术产业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生物医药业

中国宝安生物医药产业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实现销售收入 24.81 亿元，同比增长 31.29%；实现利润总额 2.02 亿元，同比下降 45.65%。中国宝安控股的马应龙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8 亿元，同比增长 25.53%；实现净利润 1.76 亿元，同比下降 44.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 亿元，同比增长 15.77%；医药工业主导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继续保持其国内肛肠治痔领域领导地位；医院诊疗管理逐步升级，直营医院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肛肠诊疗中心共建项目签约数量持续增加；医药流通优化经营模式，线上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持续丰富、升级大健康产品。中国宝安控股的大佛药业大力挖掘市场机会，积极整合销售资源，目标市场拓展工作进展明显，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93.98 万元，同比增长 134.65%；实现净利润 1,103.31 万元，同比增长 95.16%；其中儿童达芬霖、希诺宁、达芬科闯、达芬盖等重点产品销量均实现明显增长。中国宝安控股的绿金高新 2018 年度积极整合资源，加快转型步伐，落地产品升级，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但由于受其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张产品产能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以及新三板补贴减少等因素影响，2018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15.85 万元，净利润为-215.32 万元。

3、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中国宝安房地产业 2018 年度整体实现大幅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30.33 亿元，同比增长 416.85%；实现利润总额 9.87 亿元，同比增长 2360.12%。2018 年度，下属子公司万宁宝安地产公司去库存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实现资金回笼；下属子公司丹晟恒丰的深圳市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彩苑开盘销售，总体销售情况良好并顺利实现结转；下属子公司华信达的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仍处于前期拆迁谈判阶段；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运实业的宝安山水龙城项目 B0209 地块 A 区主体结构已封顶，目前已

取得销售许可证，计划 2019 年实现销售。此外，2018 年度完成威海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工作，获得投资收益 36,438.98 万元。

中国宝安其他产业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81 亿元，同比增长 1.41%；实现利润总额-4.51 亿元，同比下降 118.69%。中国宝安控股的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与中信置业、桦盈实业共同合作推进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2018 年度运通公司、恒安公司已收到桦盈实业支付的第一笔和第二笔保证金，并已完成被拆迁物业的移交工作，目前各方正在就合作的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中国宝安控股的古马岭金矿选矿工艺技术实现突破，一次性浮选回收率获得较大提升，但仍未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在风险投资方面，中国宝安参股的中国风投及其旗下基金共计完成了对 19 个项目的投资，并完成了 5 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在投融资方面，中国宝安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完成了对 2 个项目的投资，并完成了 2 个项目股份部分减持工作，收回投资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5,873,677,359.70	4,271,987,551.63	27.27%	39.23%	42.38%	-5.57%
生物医药行业	2,480,605,754.72	1,289,317,231.23	48.02%	31.29%	39.98%	-6.30%
房地产行业	3,032,572,486.14	1,491,012,968.75	50.83%	416.85%	259.44%	73.48%
其他行业	328,691,529.79	328,848,684.09	-0.05%	0.02%	3.00%	-101.75%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10,077,899,190.75	6,212,449,969.71	38.36%	64.12%	54.14%	11.6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637,647,939.60	1,168,716,465.99	28.63%	85.47%	86.97%	-1.99%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715,547,130.35	7,023,511,217.26	66.80%	6,411,749,4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80,584.63	133,203,837.23	60.49%	233,383,8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300,392.87	-82,217,874.61	376.46%	-14,488,80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841,990.04	390,907,160.93	596.54%	-12,161,6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2.88%	1.30%	5.20%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29,849,801,106.40	27,109,464,910.13	10.11%	21,622,925,84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581,718.01	4,999,547,608.24	5.42%	4,472,675,044.9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12号文核准，于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9日发行第二期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7宝安02”，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8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7)010120号验字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2018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 2017 年完成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716 号),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稳定。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安 01 与 17 宝安 02 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次评级较债券发行时的评级保持不变。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安 01 与 17 宝安 02 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次评级较债券发行时的评级、前一次评级保持不变。

第八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采用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诉讼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儋州市政府以中国宝安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 B0205 号地块、B0205-1 号地块、B0205-2 号地块、B0206 号地块、B0207 号地块、B0209 号地块等六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决定无偿收回上述六宗土地使用权。中国宝安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具体行政行为，遂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该院依法判决撤销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上述六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本次案件的诉讼费全部由儋州市政府承担。	61,216.88	否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撤销儋州市政府所作出的无偿收回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 B0205 号地块、B0205-1 号地块、B0205-2 号地块、B0206 号地块、B0207 号地块、B0209 号地块等六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负担。儋州市政府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	14,908.61	否	被告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本公司	被告之一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被告所欠债款追讨中。

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14,908.61万元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述公司分别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向法院申请此三家被告公司破产。	一案经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	
2007年，因华浩源合作房地产项目权益产生纠纷，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决确认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布吉华浩源项目”中已无权益，并退还多分配的5,243.46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其剩余权益3,579.44万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1,875.36	否	2010年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155.36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未售商铺1,271.7平方米的产权，其他房产权归本公司，驳回两家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89号终审判定华浩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1,875.36万元，华浩源B区会所产权属华浩源公司，其余基本维持原判。	2011年11月，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20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89号判决书中判定的1,875.36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中。2014年9月15日，收到破产分配第一次分配款937.11万元。2016年8月24日，收到破产分配第二次分配款214.5533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2014年8月25日，中国宝安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胡志强、胡志群、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该回购协议约定胡志强应回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	1,920.47	否	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受理本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7日依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p>有限公司 370 万股股票，胡志群应就胡志强支付股权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因胡志强、胡志群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及担保责任，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胡志强依约回购股票并支付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1920.47 万元，胡志群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p>司申请查封了被告胡志强名下的五套房产（房产均已抵押给相关银行）。2017 年 10 月 11 日，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一、胡志强向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999 万元及违约金 2349735 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后的违约金以 99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对胡志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现该案正在审理中，暂未判决。</p>		
<p>1993 年 2 月 10 日，王新锋与中国宝安及深圳市亿汇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中国宝安等四公司将位于宝安县观澜镇松元下村向西小组的 40 亩土地租赁给王新锋使用，租期为 1993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27 日，租金总计为 799.92 万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涉案土地被深圳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批准建设为振能小学，王新锋以无法继续使用涉案土地，遂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与中国宝安等四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土地</p>	<p>3,286.41</p>	<p>否</p> <p>宝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新锋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其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遂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依法裁定驳回王新锋的起诉。王新锋不服上述裁定，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暂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p>	<p>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p>	<p>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p>

协议书》无效，并要求返还租金799.92万元、租金的占用利息1486.49万元，可得利益损失1000.00万元，并诉请中国宝安等四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5月15日，中国宝安与潘多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以17457200元的价格收购中国宝安所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股份。因潘多军未依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中国宝安于2017年8月14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潘多军向中国宝安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457200元及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的利息6459164元（其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二、确认潘多军交纳的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归中国宝安所有；三、潘多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四、鹏远新材及乌鲁木齐鹏基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891.64	否	2018年6月5日，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判令：一、被告潘多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457200元及利息（以股权转让款本金17457200元为基数，从2014年6月30日起按年利率12%标准计算至还清前述股权转让款之日止）；二、确认被告潘多军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整归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三、被告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潘多军前述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已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2014年5月15日，中国宝安与潘多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14年6月30日前清偿所欠中国宝安借款13937200元。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上述借款，中国宝安于2017年8月14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一、鹏远新材支付借款本金13937200元及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的利息15707224.40元	3,964.44	否	2018年6月5日，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判令：一、被告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39372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3937200元为基数，从2014年6月30日起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至还清前述借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	已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已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p>(其后的利息,按日1‰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二、鹏远新材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三、鹏远新材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四、潘多军及乌鲁木齐鹏基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安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2216.30万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216.30万元、违约金944.19万元;二、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p>	23,160.49	否	<p>在诉讼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已查封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属的59030.15m²土地使用权,查封冻结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家子公司股权、50辆汽车、1079项专利权,并查封冻结了保证人李金林持有的坚瑞沃能2479.7220万股股票。</p>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p>因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安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804.8万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9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利息合计1931.92万元;二、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p>	1,931.92	否	<p>在诉讼过程中,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p>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p>因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安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030.00万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2193.32万元;</p>	2,193.32	否	<p>在诉讼过程中,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及存货。该案暂未开庭审理。</p>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二、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安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项目专项资金 1080.00 万元，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诉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专项资金 1080.00 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1080.00	否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立案，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判决书，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国家支付给原告的科研资助经费 1080.00 万元。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因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拖欠中国宝安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19835.20 万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偿还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拖欠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利息合计 20179.50 万元；二、判令担保人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20179.50	否	在诉讼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约 815 万元及一批机器设备、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9 家公司股权。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因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磊”）及其实际控制人钟小伟隐瞒重大信息，误导中国宝安的投资行为，中国宝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将其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判令撤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二、判令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中国	3210.00	否	在诉讼过程中，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中国宝安申请查封了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小伟的房产、股权及账户。目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还在上诉阶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出具裁定，故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p>宝安投资款 2850 万元人民币； 三、判令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安赔偿损失 280 万元（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四、判令钟小伟对中国宝安的上述投资款和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小伟承担律师费 80 万元（上述合计 3210 万元）；六、判令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p>		<p>该案暂未开庭审理。</p>		
--	--	------------------	--	--

三、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2018 年度，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运实业分别收到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不服儋州市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遂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儋州市政府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宝安 2018 年度未出现以下重大事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